

##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0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麻豆區公所二樓災防辦公室

參、 主席：柳區長世雄 記錄：王若瑋

肆、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 主席致詞：歡迎臺南市政府性平專案辦公室和各委員撥冗參加，性平工作相關規定和制度已漸完善，檢視本所同仁比率已是女多於男，但因工作需求例如防災業務等不分男女均需投入，互相協助推動工作，使本所成為性別和諧的工作團體。

陸、 上半年（110 年 1 月至 6 月）性平工作成果報告及資料檢視（由民政及人文課、社會課以規定列管表格表件、成果報告表呈現，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1）

柒、 性平統計分析報告：

本室與社會課合作撰寫之「109 年度臺南市麻豆區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分析」，業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撰寫完成並經簽准後，於當日上網公告於本所網站。（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2）

捌、 性別平等辦公室與外聘委員針對性平工作成果回饋時間：

〔一〕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鄭星惠承辦人業務指導：

1、公所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將性平宣導設計成互動方式，運用於活動中，做的相當好。

2、缺乏辨理性別培力訓練課程，這課程每年度須至少辦理 1 場次，有制式的標題與格式，需做課前評估與課後滿意度調查，coogle 有表格可供參與者自行填寫。

3、本府網站有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，有各局室設計的宣導影片，請大家多多運用。

4、公所製作的麻豆區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分析做的很好，但有些小提醒：

〔1〕參考衛生福利部資料須加註出處。

〔2〕針對身障者的統計分析如能加強實際調查，例如導致障礙的原因等，則做評判會更加貼切。

〔3〕針對身心障礙者性別比率的分析，規劃公所的公共設施供身障者使用的方便性，例如增設身障者專門服務窗口，增強服務便利性，例如檢討哺乳室的空間是否可供殘障輪椅迴轉等。

〔4〕無論是在宣導或統計分析時，請將「二性」改成「性別」平等較為適當。

5、有關性別預算方面，可將無障礙設施、路燈、水溝蓋等增設或維修經費，因與性別友善有關，列入性平預算；另還有外聘委員出席費也可列入。

〔二〕 外聘王委員美珠意見分享：

1、主席提到目前公所員工女性多於男性，在救災業務時需打破性別思維互相協助，分享之前在臺南市政府防災中心值夜班時只排男性，前社會局曹局長也提出疑問，但因當時消防局工務局等多男性同仁，認為女性同時值夜班不太方便，但時代已不同，女性也能承擔眾多的責任。

2、性別統計分析報告非常清楚和詳細，分享些意見：

- (1) 在報告中 65 歲以下年齡層，身障者男性高於女性，65 歲以上則女性高於男性，推估應該是女性平均餘命較長的原因，而女性失智人口是男性的 2 倍，也符合社會的認知。
- (2) 統計分析男性障礙高於女性，應是從事勞動工作多為男性所致，但實際上導致身體障礙因素有先天、疾病、車禍或工作傷害等，如果能加強調查致殘原因，則更能有效預防身體殘障的形成。
- (3) 性別統計針對不同性別、年齡、情境所做的分析，均可作為規畫各類對象的服務計畫參考，例如針對麻豆區身障者類別的分析，可做為爭取設置身障日托機構的參考。

玖、 性別平等數位課程目前已達 100%。

壹拾、 性別預算〔請以主計處制式性別預算表呈現〕

本所 111 年性別預算，合計 10 萬 6,000 元。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，計有模範母親表揚及晶鑽爸爸表揚活動 2 筆，合計 10 萬元整。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，計有性別主流化研習活動 1 筆，計有 6,000 元。〔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3〕

拾壹、散會：時間 110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 2 樓災防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柳主席世雄

紀錄：王若瑋

四、外聘委員：王若瑋

五、列席來賓：鄭昱卉

六、出席委員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名	備註
1	委員兼召集人	柳區長世雄	<u>柳世雄</u>	
2	委員兼副召集人	呂主任秘書文吉	<u>呂文吉</u>	
3	委員兼聯絡人	鍾素珠委員	<u>鍾素珠</u>	
4	委員兼副聯絡人	李忠雄委員	<u>李忠雄</u>	
5	當然委員	陳季月委員	<u>陳季月</u>	
6	當然委員	林德昌委員	<u>林德昌</u>	
7	當然委員	李瑞煌委員	<u>李瑞煌</u>	
8	當然委員	顏介宏委員	<u>顏介宏</u>	
9	當然委員	莊世昌委員		
10	遴選委員	楊宛諭委員	<u>楊宛諭</u>	
11	遴選委員	林沛儒委員	<u>林沛儒</u>	
12	遴選委員	林怡君委員	<u>林怡君</u>	
13	遴選委員 兼承辦人	王若瑋委員	<u>王若瑋</u>	